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全市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1）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源头技术供给力增强。一是大科学装置顺利建成。国家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正式运行，成为国际上首个建成运行的新一代超大规模、超高精度中微子实验装置，11 月 19 日发布首个物理成果。二是建好用好高水平科创平台。江门双碳实验室累计获得纵向科研和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68 项，申请发明专利 21 项，获授权专利 3 项，孵化企业 5 家，获批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技术中试平台，成为江门首家零碳工厂评价机构、绿色低碳品牌评价机构，获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表

现突出集体、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正式获批食蟹猴实验动物生产许可，为逐步带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形成“一院+多中心”网络新增对接服务企业200多家（累计超850家），与企业新增共建7家协同创新中心（累计81家），新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24家（累计181家）。三是开展有组织、有地方特色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采用“社会募资+市财政出资+省配套出资”模式，成立年资金规模2000万元的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江门市联合基金，2025年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人口健康等6个领域28个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有地方特色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择优资助市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20项。

（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提升。一是持续精准滴灌高企“创新积分200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1893家，全市规上高企超1360家，占比超70%。二是支持企业组团式开展多层级产业科技攻关。建立市级重点研发项目库（已入库42项），为在库项目链接高校资源，做好项目储备和培育。推行“揭榜挂帅”制促成企业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已征集凝练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激光与增材制造等产业技术需求13项，并面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公开发榜，立项“揭榜挂帅”制项目4项，推动一批“卡脖子”项目研发。2025年新增认定陈

皮、智能机器人、海工装备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3家，推进产业协同创新。三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攀升。全市拥有国产替代技术或产品的企业135家。无限极牵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00万元资金支持。我市单位牵头和参与获2024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达9项，其中牵头获奖项目3项，包括省技术发明奖1项、省科技进步奖2项，牵头获奖数量再创新高；参与获奖项目6项，其中省自然科学奖1项、省科技进步奖3项、省科技成果推广奖2项，涵盖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技术领域。

（3）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技术成果加速奔向产业应用场景。一是出制度，印发《江门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及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试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以专利成果“先用后付”新模式促成60项专利技术在江门落地转化。加快制定出台《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备案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5家，中试平台15家。二是搭平台，以企业为主体摸清技术需求，形成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2025年以来聚焦智能机器人、现代农业领域、金属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细分领域举办“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4场，推介科技成果166项，落地项目7项。三是建队伍，累计发动超2000名科研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库，新增选派42名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和县镇村开展合作，推动超130项新技术项目成果

转化应用。四是转项目，市农科所自主选育的水稻新品种“江农香占1号”成功转让给本地企业，实现我市一类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公转私”零的突破。

（4）充分发挥侨乡优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深入推进。一是深化深江两地科技合作，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签约建立合作关系，围绕共建平台、技术攻关、人才培育、仪器共享、成果转化等开展合作。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已在江门国家高新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内建设“成果超市”，加速成果落地转化。二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德国中欧（杜伊斯堡）创新中心签约合作共建中欧（江门）新材料创新中心，打造中欧新材料产业合作新高地。创新融合集成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已集聚449名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

（5）扎实推进科技赋能“百千万工程”，激活县域发展新动能。一是台山新获批认定省级高新区，我市省级高新区数量排全省前列（并列全省第一）。台山市斗山镇、开平市水口镇、鹤山市共和镇等3个乡镇新获批建设“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全市累计达10家，居全省第6位。二是建设“1+4”市县两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按“一业一团”“一县多团”模式统筹特派员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适用技术跨镇域、跨县域推广。三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技术、人才、服务下沉县镇村，促成“茶枝柑果肉增值化利用及其产业化”等省市级科技成果入县达镇项目13项。

（6）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区域创新环境更具竞争力。一是完善科技政策体系，2025年新出台有“含金量”的科技政策6份，内容涉及科技金融、创新平台以及科技人才。二是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撑，创新采用“政府+国资+社会资本”的模式，成立江门广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超3000万元。预计全年“邑科贷”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纯信用无抵押科技贷款授信超5亿元，惠及科技企业超100家。三是创新创业氛围浓厚，2025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量187家，参赛企业数连续五年居广东赛区前三，获得省总决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获奖数量为历年之最。四是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动了450余台（套）、价值3亿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降低了科研门槛和成本。五是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新增认定3家省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累计达17家），新增数排全省第2，获得2025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2项，优胜奖7项，再创佳绩。

2.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基本情况。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为本部门重点项目，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专项资金下设九个二级项目，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科技金融扶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粤

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安排本部门2025年扶持科技发展资金9615万元（市本级财政）。根据市本级有关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要求，年中调减2901.1万元，最终预算安排为6713.9万元；于当年对9个专题项目进行资助，实际支出6266.69万元，未拨付指标447.21万元（已由市财政部门统筹收回）。

附表：2025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付	结 余
	合　　计	**9615.00**	**6713.9**	**6266.69**	**447.21**
1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	3100.00	2200	1874.49	325.51
2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1000.00	917	917.00	0
3	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325.00	325	325.00	0
4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125.00	106.9	106.90	0
5	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240.00	240	240.00	0
6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	300.00	300	286.33	13.67
7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	100.00	100	79.65	20.35
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4050.00	2150	2062.32	87.68
9	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	375	375	375	0

（2）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2025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财教〔2024〕18号）、《江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修订）》

（江科〔2025〕6号)等规定，根据科技专项内容分类分批发出申报通知和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申报项目，经各市区科技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推荐，本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汇总、调研考察、抽取和组织专家进行网上量化评审论证并提出资金配置建议，经本部门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拟立项项目公示后，按照《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要求，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由本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划拨资金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谨、统筹兼顾，未发生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财政科技资金现象；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有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定期对到期或逾期未验收项目进行分期分批验收、清理，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本部门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表2.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数量	≥5项	6项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数量	≥800家	803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			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3 项	3 项
			孵化载体运营评价 B 级以上	≥10 家	11 家
			孵化双碳相关企业	2 家	1 家
			完成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数量	≥500 项	696 项
			组织申报项目(平台)评审数量	≥800 项	949 项
			科技统计培训会场次	5 场次	6 场次
			举办科普讲解大赛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高企认定通过率	≥73%	75.72%
		时效指标	科技统计完成时效性	2025 年 4 月 1 日前	2025 年 4 月 1 日前
		成本指标	政策类单个项目（平台）补助上限	100 万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	3.86%
			拉动科技贷款金额	1 亿元	3.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科技创新培训科技人才数量	≥800 人次	1065 人次
			培养侨都科普大使人数	≥9 人	9 人
			科技统计上报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温室气体回收利用	≥1000 吨	1370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科技统计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情况，2025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如下（不含上下级转移支付）：

1.部门总支出 6,22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0.65 万元，项目支出 4,363.44 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1,711.0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9.58 万元，项目支出 4,363.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6,19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0.65万元，项目支出4,363.44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支出1,711.0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9.58万元，项目支出4,363.4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自评得分98.5分，自评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资助专项紧密贴合双碳战略，2025年扎实推进技术服务、科研转化、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彰显，圆满完成阶段建设任务，切实发挥了科研赋能绿色发展、助力碳减排的核心作用，长效支撑区域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人才引育与学术交流扎实推进。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3名，实现外籍人才获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突破；招收博士后6人，新增副高职称1人，人才梯队持续优化。主办高水平学术会议5场，组织科研人员参会59人次，学术影响力稳步提升。二是科研攻关有序开展。获批国家、省、市等各类项目7项，发表SCI高水平论文51篇，申请专利15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三是科研成果加速转化。新孵化企业1家，与12家企业达成合作；牵头成立江门市陈皮产

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陈皮产业技术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为 10 多家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助力企业绿色转型与低碳高质量发展。四是社会效益持续显现。成功获批“海智工作站”，获评 2025 年广东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开展双碳科普、培训等活动 43 场，提交政府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2 项。五是生态效益达到预期。建设二氧化碳气肥示范基地，全年消纳二氧化碳 1370 吨，达到预期目标。

2.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是地方配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立足江门本地应用场景，在养老、社区矫正等领域推进信用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发挥信用赋能社会治理、优化民生服务的作用，达成既定绩效目标。建成市域社会信用治理智慧平台并整合多类典型应用数据资源，集成公平性、有效性等共性模型以及信用网格治理、重点人员信用管理等专项业务模型，打通数据流转通道，打破领域与主体壁垒，支撑跨部门信用数据共享、跨部门跨地域信用互认转换，落地失信联合惩戒与守信激励。围绕信用网格治理、跨部门联合奖惩、跨地域重点人管理三大场景建成六大示范系统，在江门等地规模化示范，破解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难题，形成多方协同的信用治理新格局筑牢技术支撑，推动市域信用治理现代化、智慧化。

3.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聚焦江门市产业发展需求，搭建研发技术、科技咨询、成果交易、知识产

权等多元服务平台，全域服务地方企业与社会发展。2025 年度，产研院稳步推进平台搭建、企业孵化、产学研联动、人才培育等重点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有效激活区域科技创新动能，助力江门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产研院依托平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科技企业 32 家，引进及孵化企业营收、技术服务赋能企业创收共计 4335.27 万元；深耕产学研合作，促成 10 家校所企合作关系，对接江门科技企业 325 家，落地 18 项产学研项目，共建 19 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派驻 21 名科研博士及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破解产业技术难题，带动产业提质增效。二是产研院助力完善县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协助自有及孵化企业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6 件；依托科研人才优势开展科技培训，累计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1065 人次，严控培训成本且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达 100%，全方位夯实地方科技创新根基，厚植产业发展人才支撑。

4.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补助数量及“揭榜挂帅”项目征集等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研发投入、企业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表现优异，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夯实了区域科技创新主体基础。

一是有力推动企业创新投入提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3.86%，远超 3%的考核要求；“揭榜

挂帅”入库项目累计研发投入2930万元，带动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间接推动产业创新效益持续释放。二是实现政策精准覆盖，推荐高新技术企业803家、补助企业779家，均超额完成任务，有效壮大科创企业队伍；“揭榜挂帅”项目征集20项、入库4项，精准对接产业技术需求，破解行业共性难题。同时，高企认定通过率达75.72%，保障政策落地效率，补助企业满意度达100%，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与政策公信力，为区域科技创新生态优化注入强劲动力。

5.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组织申报与专家评审工作，竞争性评审择优资助高水平项目20项，其中一类项目5项、二类项目15项。项目紧扣提升江门原始创新能力与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的宗旨，扎实推进科研攻关与产创融合，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圆满完成阶段绩效任务，为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筑牢根基。2025年度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良好，个别项目已取得技术突破，正在撰写论文，筹备申请专利。

6.科技金融扶持专项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紧扣既定绩效指标，高效开展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资金扶持、科技贷款贴息等工作，充分发挥科技金融撬动创新、赋能企业的核心作用，助力科创企业破解发展难题。

一是专项依托科技杯大赛精准赋能科创企业，参赛企业达252家、31家企业获评奖项，严格把控补助上限，单个获奖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实现资金精准扶持；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有效撬动科技贷款，受理27个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涉及贷款合同金额3.6亿元，超额完成拉动3.5亿元科技贷款的指标，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科创企业发展活力，助推产业创新升级。二是本次科技杯大赛我市参赛数、省赛推荐数稳居全省第二，仅次于广州，打响地方科创赛事品牌；经层层遴选完成企业考察、评奖工作，搭建起科创企业展示比拼、资源对接的优质平台；经问卷调查，补助企业满意度超90%，政策落地成效获企业高度认可，进一步优化区域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厚植创新创业沃土。

7.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聚焦科技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严格落实资金管控、载体培育、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均超额完成既定目标，孵化载体运营水平、培育质效、服务能力全面升级，载体规模持续壮大，圆满达成专项绩效预期，为区域创新创业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一是载体运营评价成效突出，全市12家孵化载体获评B级及以上，其中A级5家、B级7家，远超原定目标，大幅带动区域孵化载体整体运营提质；扎实推进企业培育，推动63家在孵企业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库，超额完成任务，夯实区域科创企业根基；强化载体能力建设，举

办运营能力提升培训，促进行业交流与服务优化，补助对象满意度超 90%；截至 2024 年末全市科技孵化载体增至 75 家，载体规模持续扩容，全方位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二是专项严格执行资金管控规范，按 A 级 25 万元/家、B 级 15 万元/家精准拨付资助资金，严控扶持成本、实现精准滴灌；依托提质增效的孵化载体，赋能在孵企业科创成长，助力企业稳健发展，间接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活力释放，推动科创产业提质增效，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8.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市科技局紧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契机，深化江澳产学研合作，创新推进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落地。2024 年我市 3 个项目成功立项，获省市联动资助资金 300 万元，2025 年市级配套资金 240 万元。

一是项目搭建起江澳两地创新主体合作对接的优质桥梁，深化“港澳融合”工程落地，打造粤澳地市联动科创合作的特色样板，成为粤港澳融合发展的亮点实践；项目顺利产出论文论著 5 篇、申请专利 3 项，夯实两地科创合作成果基础，资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政策实施成效获充分认可，持续助力大湾区科创协同发展。二是依托专项资金扶持，推动江澳两地围绕产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加速澳门优质科技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助力两地产业资源互补、技术互通，为地方产业科技创新注入新动能，助推产业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

9.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

发动申报2025年度粤江联合基金项目353项,其中重点项目27项、地区培育项目213项、青年基金项目113项，完成项目申报目标。根据申报项目设定的指标任务情况，预计能完成培育青年科研人才、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形成新材料和新产品等绩效指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报2025年度部门预算有关安排，本部门以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为原则，坚持“先有项目库后有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合理保障本部门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运转履职必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新增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年度预算草案经党组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

2.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2025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部门预算，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日常行政管理中根据部门职责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工作重点；局财务实行财政统一核算管理，制定并严格履行预决算及日常财务管理等各项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制定了申报、管理、验收相关制度并实行独立专项管理；资产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履行各项制度；档案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得到有效的分离和实施等。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滞后，部分参与人员缺乏系统的绩效管理专业培训，业务能力不足，难以适应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要求；二是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等。

2.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意识引领，提高重视程度，通过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业务能力，推动形成“人人重绩效、人人管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优化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加大定量评价比重，结合科室业务实际，完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标准，引入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第三方评价等多种评价手段，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动评价方法从传统定性为主向

定性与定量结合转变。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本部门上年度开展一个专项“科技金融扶持专项”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绩效：激励企业积极参赛，推动企业项目转化，推动科技金融融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二）存在不足：个别子项长期空转，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资金效益有待提升，扶持方向匹配度不足，过程监管存在不足，企业资金缺少监督，后续跟踪有待加强，成果缺乏统计分析。

（三）整改落实情况：

1.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扩大扶持对象范围，强化科技与金融服务对象受益度；不再保留科技保险内容，让政策全部内容充分落地见效。

2.加强动态监测与实时反馈。2025 年 9 月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后，获奖企业名单分别按组别奖项、行业、县（市、区）分类。10-11 月，我局积极指导市孵化协会做好大赛企业回访调研工作，持续进行赛后跟踪对接服务。

3.推进科技金融工作。积极与省科技厅、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对接，遴选了 8 家合作银行作为我市风险补偿金受托管理机构（其中 5 家已入选省级合作银行名

单），申请为2025-2026年“普惠科技贷”合作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明确监管主体，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4.2025年3月，出台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9月，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受托管理机构及8家合作银行签订“邑科贷”科技信贷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任务目标及绩效考核等内容。

5.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科技金融扶持专项项目）中，补充“新注册落地企业数”等子项内容，延续“参赛企业数”“实地考察企业数”等产出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更科学、更全面。